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
LONGITECH SMART ENERGY

LONGITECH SMART ENERGY HOLDING LIMITED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1)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及更改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全體董事均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1.	批准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LONGITECH SMART ENERGY HOLDING LIMITED」更改為「XIND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鑫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新中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當日起生效，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檔或作出有關安排。	1,024,734,633 100%	0 0%
2.	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所述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批准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統稱「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並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納入建議修訂)(統稱「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生效，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的一切事宜，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相關規定作出相關登記及備案。	1,024,734,633 100%	0 0%

上述決議案的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贊成每項決議案的票數超過75%，故所有有關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附註：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84,604,000股，相當於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任何提呈的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
- (b) 概無任何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須受任何限制。
- (c) 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使用建議的新英文及中文名稱並就更改名稱發出註冊成立證書後方可作實。更改公司名稱將於本公司新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存的登記冊之日起生效。本公司隨後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和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備案程式。

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讓股東得知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及於適當時候，新公司網址及其他相關資料。

更改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

自2022年8月15日起，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地址將由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更改為：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有電話及傳真號碼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強

河北，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秦春博士及黃翼忠先生。